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物联网产业协会

## 关于印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联协【2016】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物联网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满足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市场需求，推动物联网标准研制。协会秘书处编制起草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

2016年10月31日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 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行业管理，推进物联网应用技术标准化工作，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物联网应用技术标准体系，提升物联网应用技术综合竞争力，为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物联网应用技术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3.1 遵守并积极贯彻国家在物联网应用技术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3.2 团体标准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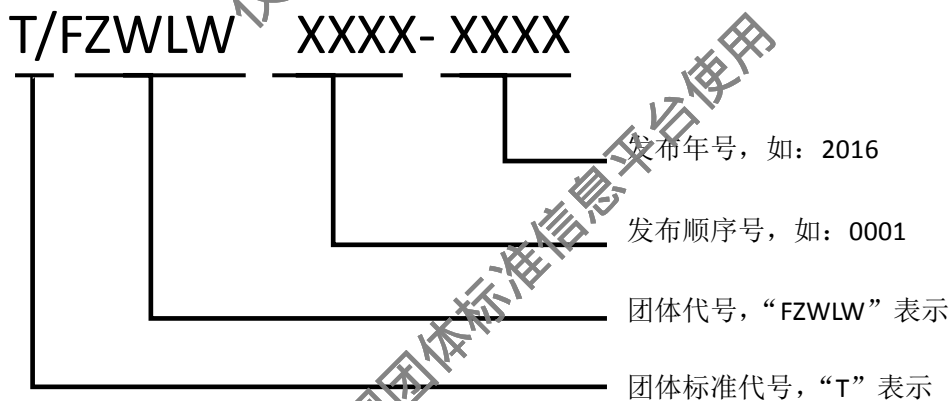
场化、产业化，鼓励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升级。

3.3 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会员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3.4 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FZWLV）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六条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委会”）具体承担标准化决策、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和标准编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功能为：

6.1 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6.2 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的沟通和合作等等。

第七条 协会标委会成员由有关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标准化管理专家和物联网应用技术企业有关技术人员等组成。

第八条 协会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发布、宣贯、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九条 协会标委会设秘书处，挂靠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协会标委会设团体标准专家库，由协会标委会组成单位派员参加，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 第十一条 选题申报

选题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单位应在标准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行业需求征集项目，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 1），由协会

标委会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和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 第十二条 立项报备

协会标委会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以适当方式、范围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协会标委会应将专家论证意见和拟立项选题，通过团体网站向全体成员公告无异议后，由协会标委会将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第十三条 研制起草

协会标委会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1）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参加文本起草、验证试验、宣贯示范单位名录，主要起草人及分工，在编制起草各阶段形成标准文本初稿、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等阶段性文件，征求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各类会议纪要及组织验证所形成的原始样本等全部技术支持材料。

##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成员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团体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 2）。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意见完善标准，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十五条 审查通过

协会标委会组织委托第三方专家，形成审查组，举行审查会，对拟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评审，并由审查组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提出结论。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其中，采用会议审查的标准，应写出会议纪要，内容包括审查会概况、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结论、审查会确定的修改意见等。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附表 3）。采用函审的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表 4），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 5）。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 第十六条 公示发布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或授权提出、归口部门，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报批稿）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

册地和联系方式等。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发布的以上信息，宜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同时公开发布。

#### 第十七条 宣贯与复审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应利用行业、区域、政府、社团、企业互动机制，定期不定期举行培训、论坛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提供行业、产业用户免费、自愿使用。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协会标委会组织专家会议适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应不超过3年，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表6)。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 第十八条 技术规则

18.1 与外部标准的协调。编制团体标准前宜充分搜集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其他~~区域标准、其他国家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团体标准，如果已有团体外标准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鼓励团体成员直接应用这些标准(特别指国际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如果团体外标准不能满足本团体成员的需求，则再制定本团体的团体标准。

18.2 编写原则。团体宜参照GB/T 1.1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18.3 技术要求的确定原则。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

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万元)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 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p>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p> <p>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p>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协会标准化 建设委员会	(签字)  月 日	协会理事会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 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注 3】 快速程序(代号: 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 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 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 C)的简化程序(见 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号》)。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条意见，经过汇总整理后为 条。其中采纳 条意见，部分采纳 条意见，未采纳 条意见。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					

附表 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协会标准化建设委员会</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单总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邮寄回函的，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6: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协会标准化建设 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